

动宾结构 VP 在现代汉语被字句中的语法化

田 禾·郭 雲輝

0. 引言

现代汉语被字句通常要求动词不能是光杆动词，其后要跟随其他成分，作为被字句的完句成分，除了补语、动词重叠、助词“了/着/过”等以外，当谓语动词是三价动词时，往往会保留宾语，如：

- 1) 京剧票被她给人了。
- 2) 女婴一生下来就被婆家送人了。

“给/送”这类三价动词在主动句中能带双宾语，但并不是说主动句与被字句都可以一一对应。比如：主动句“给人京剧票”是送给别人什么东西的意思，而例 1) 的被字句“被她给人了”说的是京剧票没有了。例 2) 也是说孩子不在身边了。“给人”、“送人”虽然仍可以在动宾之间嵌入“了”，不过已经成为一个固定搭配的离合词。以往的研究已从多角度对照分析了主动句和被字句两种句型的转换条件，比如：对被字句中的动词特征的研究、对占据主语位置的词语特征的研究为数不少，但是，对动宾结构 VP 的整体语义在被字句中的变化却鲜有关注。

这两三年，随着网络语言的流行，出现了一些二价动词构成的动宾结构进入被字句的新用法，比如使用频度较高的“打脸”、“吐槽”。

- 3) 他吹牛被打脸了。
- 4) 上海迪士尼被吐槽太贵。

显然，表示谎言被揭露这个新语义的“被打脸”，表示受到抱怨语义的“被吐槽”，在语义上都发生了彻底的变化。

本文将针对进入被字句的动宾结构的VP整体语义进行分析，对其语法化过程进行观察，探讨不同类型动宾结构的语法化动因与机制，尝试从这一侧面来描述现代汉语被字句的语义和句法特征。

1. [NP的O] 型动宾结构

1.1 从 [NP的O] 到 [NP被VO]

先来观察下边的三个句子：

- 5) 小王打了他的脸。
- 6) 他的脸被小王打了。
- 7) 他被小王打了脸。

这三个句子叙述的是同一个事实，施受关系及动词相同，但是由于叙述的角度不同，采用了不同句式。例5)是汉语典型的SVO句式，很常见。同为被字句的另外两个句子中，相比之下例6)的说法更为常见，而例7)这种充当宾语的两个名词成分之间具有领属关系的句子要有具体的语境支持。

房战峰(2016)综合了多位学者的意见，指出“与英语等句法主导型语言不同，汉语更倾向于语用主导型语言”。话题占据主语位置是语用性的一个特征。正因为如此，如果是“小王”的所作所为是叙述者的关注对象，那么选择例5)从动作者“小王”的角度来叙述就顺理成章。如果关注点在“他的脸”，“他的脸怎么了？”，要说明的对象“他的脸”成为话题，占据主语位置，那么例6)的被动句就最为合理。同时，SVO句式是汉语的基本型，虽然为了话题突出将宾语O放在了主语位置，句子的形成只是增加了一个“被”字而已，与此相比，将“他”

放在主语位置的例7)要经过从动宾结构中提取NP,并且要保留宾语O,这样多出来的两个步骤,显然不符合省力原则。这样看来,说话人几乎不大可能选择例7)这种句式。那么,什么情况下才会选择领主属宾的被字句呢?

按照以上的思路分析,首先关注的必定是“他”。以“他怎么了”作话题时,才能允许“他”占据被字句的主语位置。但是,即使议论“他怎么了”,也依然可能选择省力的、不必保留宾语的被字句:

8) 他被小王打了。

而例8)虽然合格度很高,但与保留宾语的例7)相比,例8)缺少重要信息,即挨打的地方是“脸”这个特殊性。在中国文化的相关信息里,脸被打了有更为严重的、尊严受损的附加语义。这样一来,保留宾语“脸”的例7)就多了一层明示施事的行为所造成的结果的语义。

李向华(2017)从语用移情的角度,对句式的选择进行了解释。文中认为“语用移情就是言者为顺应一定的语境,通过话语内部结构的调整和成分的替换,有目的地调整言者和相关对象的心理距离,从而实现某种话语功能。”按照语用移情的解释,汉语的被字句往往是说话人在心理距离上靠近受事一方,那么在例5)例6)例7)三个例句中,被字句例7)的移情值高于主动句例5)。同时,从生命度高低的角度来说,表示生命度高的名词更容易成为移情焦点。那么,以生命度高的人称代词“他”来充当被字句主语的例7),“他”的移情值自然高于主动句例5)的“小王”,也高于生命度低的例6)主语“他的脸”。可以说,当说话人关注对象是“他”,心理距离靠近“他”,以“他”为移情焦点时,才会选择像例7)这样的由[NP的O]转换而来的保留宾语的被字句。为了更好地观察同为被字句的例6)和例7)的不同,不妨扩展一下对话语境:

6)' 他的脸被小王打了,又红又肿的。

7)' 他被小王打了脸,这么大岁数的人,想死的心都有了。

例6)’可以继续仅仅对于脸部的伤害程度进行补充说明，而例7)’却不能仅限于对脸部的描写，而要从受到伤害后的心理感受等角度来延续话题。可以说，互为领属关系的两个名词充当宾语的动宾结构，在形成保留宾语的被字句之后，往往会延续话题进行更多的说明，来加强这类被字句的移情语用功能，以下两个句子也是如此。

9) 她被偷了钱包，又迷了路，回不了家了。

10) 他被敌人杀害了亲人，烧毁了家园，幸福的生活就这样被毁于一旦。

而相对应的以 [NP的O] 作主语的被字句就可以不再接续小句而结束：

9)’ 她的钱包被偷了。

10)’ 他的亲人被敌人杀害了。

我们还观察到，“了”在两组句子中的位置也不同。[NP的O] 作主语的被字句常常是“了”在句尾出现，而 [NP被VO] 中“了”如果在句子末尾出现反而会降低句子的合格度。

9)’? 她被偷钱包了。

10)’? 他被敌人杀害亲人了。

这也证明，保留宾语的被字句虽然在语用移情作用下使宾语中的NP得以占据主语位置，但也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来照应这种非典型句式的完成。说话人舍弃了主动句SVO、也舍弃了以宾语O为主语的典型被动句而选择了以宾语中的NP为主语的非典型句式，主要原因是言者移情于NP。因此往往以其为话题来提供NP所遭受的各种违背其意愿的信息，句子的VP部分不能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动宾词组。“了”在句子末尾出现时，形成了一个完整的 [VO了] 结构，阻断了更多信息的加入，这与宾语中的NP做主语所要求的足够信息不符，因此例9)’例10)’

这样的句子合格度就很低，而必须是类似于例9)例10)这样的复杂的VP才能提供足够信息，从而照应句式要求提高合格度。

1.2 从“打了脸”到“打脸了”

上一小节中所讨论的例5)至例7)的“打脸”都是实际动作，语法化为例3)那样的表示被揭露/被反驳/被羞辱的语义是多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首先是“打脸”这个动作直接涉及的身体部位“脸”可以表示“脸面、面子”等抽象语义，受其影响，“打脸”就有了使人失去面子、脸面无光的抽象义。类似于俗语所说的“现实给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这样的用法，由于出现在原本是动作者位置的词语“现实”无法发出抽耳光这样的实际动作，句子只能相应地转喻为“现实使他受到强烈刺激”的语义。江蓝生(2017)认为，汉语语法化的诱因之一是常规结构组合成分的变异，并且将超常组合具体分为“组合成分的词类变异、义类变异、词义变异以及组合成分的省略、添加、紧缩、叠合等”。我们认为，诱发“被打脸”语法化的原因是组合成分的义类变异。具体来说就是“打脸”这一行为的发出者由“小王”这类能够实际动作的 [+生命体]，变为不能发出实际动作的 [-生命体]，如：

- 11) 他刚预测完股票涨势就被现实打脸了。
- 12) 那个男歌星被事实打脸了。

“现实”、“事实”这类[-生命体]名词占据施事出现的位置，直接阻碍了动宾结构“打脸”所可能表示的实际动作这一语义的实现，使之转化为脸面受损的抽象义。当然，有的句子可能有歧义，比如“那个男歌星被粉丝打脸了”有可能是粉丝直接发出的动作，也有可能是抽象语义，这也证明施事的语义特征影响了语义的虚化进程，使“被打脸”由所表达的实际动作到抽象化语义是个连续统。不过，抽象义的“打脸”在被字句中更多是不出现施事的，但这并不影响其语义虚化。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是上下文语境激活的仍旧是某一事件，从这一点来看，可以说超常组合并不仅限于句子表层的义类变异。也就是说，“被打脸”的语法化

实现的原因之一是,施事由 [+生命体] 变异为 [-生命体], 这样一来激活了“脸”的语义中的抽象义“脸面”, 使动词“打”与宾语“脸”由原本的表达实际动作语义的任意搭配构成的松散的动宾结构转变成一组固定搭配, 动词性成分与名词性成分紧密结合成一个动宾结构的动词。随之而来的是前后两个字之间的离散性的减弱使“了”的位置也由动宾之间而移动到句子末尾。“打脸”渐变成一个动词, 甚至在事实语料中出现了“打脸”带宾语的句子, 如:

13) 三十二岁塔神打脸“中超养老论”巴西主帅。(2017/9/16 网易体育)

这种 [S打脸O] 句子的出现, 证明“打脸”从一个[二价动词+宾语]结构的动宾词组到一个可以带宾语的双音节及物动词的语法化的进一步递进。

以上分析表明, 依靠以领主为移情对象而成立的保留宾语的被字句的原始句型, 借助施事由 [+生命度] 到 [-生命度] 的义类变异, 激活“脸”的抽象语义, 完成了“被打脸”的语法化。在语用过程中, “打脸”脱离被字句渐变为可带宾语的双音节及物动词是又一次语法化的结果。

彭睿 (2017) 介绍说, 语法化有如下这样的连续环境:

非典型环境 (untypical context) ——目标义以会话蕴含的形式初见端倪
临界环境 (critical context) ——具有结构及语义上的歧义, 诱发包括
目标义在内的数种解释

孤立环境 (isolating context) ——目标义独立于源义, 不再只是基于
语用的会话蕴含

我们认为“被打脸”以保留宾语的形式出现在被字句中时, 属于最初的非典型环境; 临界环境则是指“他被打脸了。”这样的句子。在形式上“了”移动到句子末尾、动宾结构形成固定搭配, 语义可以解读为被打的实际动作也可以解读为被弄得丢了面子的抽象语义, 也就是在临界环境中的语义多解。而当“打脸”脱离被字句能演变为能带宾语的及物动词时, 就是进入了语法化的孤立环境。

但并不是所有的动宾词组都能语法化为多音节的及物动词，也就是说，具体到不同的动宾结构，其所处的语法化环境也会有差异。比如“被踩脚”：

14) 五一要来了，又到了被踩脚的时候。(2017/4/29 豆瓣)

形容人挤人的情况，网络上出现了“被踩脚”的用法。不过仍然未发现其后直接跟宾语的句子，而且从语义上来看很多句子中的“被踩脚”也仍旧表示原义，如：

15) 我今天早上在电车上又被踩脚了。

对比一下“被打脸”，“踩脚”也能进入除了SVO句以外的被字句：

16) 别人踩了我的脚。

17) 我的脚被别人踩了。

18) 我被别人踩了脚。

距离SVO的原型句，例17)和18)两个被字句的语义没有抽象化，也许是因为踩脚的行为没有更多的引申空间，只是由于人挤人的情况时常发生，可以用“被踩脚”这个固定搭配来命名这种频率高发的烦恼。不过，例15)句中的“了”出现在句子末尾，显示出“被踩脚”逐渐形成固定搭配。当然，距离已经表示抽象语义的“被打脸”，“被踩脚”还没有发展出抽象义。类似的还有“被摸胸”，虽然仍旧只是实际动作义，“我上班坐车常被踩脚。／她今天也被摸胸了。”这样的固定搭配结合紧密，可以说在形式上已经进入语法化的临界环境。

1.3 临时性所属物宾语在被字句中的保留

观察有领属关系的两个名词之间的关系可以发现，除了像“脸/脚”这样的身体部位以外，还有一些是抽象性的名词，如：

19) 公司撤了他的职。

与之前讨论的 [NP的O] 两个名词之间的关系对比一下可以发现，不同于“他的亲人”/“我的脚”这样的具有永久性的领属关系，“他的职”这样的领属关系是临时性的。而临时性领属关系的 [NP的O] 在进入被字句时，也显示出似乎有别于永久性领属关系对句式的选择规律。

20)?他的职被公司撤了。

21) 他的职务被公司撤销了。

22) 他被公司撤销了职务。

22)'他被公司撤了职。

23) 他被公司撤职了。

上边这5个句子说明了两个问题。相同点是，动宾结构词组“撤销职务”与离合词“撤职”都能选择以领主为话题并保留宾语的被字句，即例22)和22)'。不同点是，动宾词组“撤销职务”能够进入 [NP的O] 整体占据主语位置的被字句，而离合词“撤职”却不行，反而是更倾向于作为一个结合比较紧密的双音节动词，O与领主NP分离保留在被字句的VP位置上。我们认为出现这样不同情况的原因是，“职”虽然在语义上等同于“职务”，但其作为动词“撤职”中的一个近似语素的成分而不能自由地单独使用。在SVO型的句子中，作为一个整体的谓语部分“撤了他的职”还允许嵌入有限的其他成分，而如果进入 [NP的O] 占据主语位置，承担话题的中心语 [O] 必须是个语义完整、信息充足能单独使用的名词，“职务”符合条件，而无法单独使用的“职”显然达不到要求。从实际语料中可以看到，动宾结构词组中的 [O] 即使与领主的所属关系是临时性的，只要能独立使用就还是选择最省力的 [NP的O] 作主语的被字句，而与其语义相同的离合词则只能选择保留宾语的被字句。

24) 公司的名誉被虚假广告玷污了。

25) 公司被虚假广告污名了。

- 26) 自己的权益被他人侵害。
- 27) 自己被他人侵权了。

由此, 我们认为, 虽然实际语料显示出, 当保留宾语的被字句中的VP是个离合词时, 句子的主语与离合词中的 [O] 具有临时性主属关系的情况较多, 但并不是说 [NP的O] 是临时性主述关系就要选择保留宾语的句式。

“被撤职”、“被侵权”、“被污名”这类由离合词构成的保留宾语被字句, 从语法化的角度来看, 不同于“被打脸”动句式只是加强了离合词的紧密度, 并没有使其进一步语法化, 甚至也没有像“被踩脚”那样进入语法化的临界环境。

王奇(2006)认为, 通常所说的领主属宾句的主语与宾语“本来就不是处在更大的母名词短语中, 可能有但未必有领属关系”。也就是说, “张三死了父亲。”这个句子的形成跟“张三的父亲死了。”没有什么关系, 也不是“从某个共同的底层结构中分别推导而来”的。这提醒我们, 动宾结构VP构成的被字句也未必都是从SV [NP的O] 这个句式语法化而来的。

2. 从介词结构而来的被字句

2.1 话题的转换

实际语料中有一些被字句对应的主动句SVO包含一个介词结构, 动作行为的作用对象是通过这个介词结构引介出来的, 如:

- 28) 她开车超速, 被照相了。
- 28)'她开车超速, 交警给她照相了。
- 29) 她被人下药了。
- 29)'坏人给她下药了。
- 30) 名胜古迹被人刻上了名字。
- 30)'那个人在名胜古迹上刻上了名字。

这三组句子或是用“给”或是用“在”, 把被字句的主语引介到动词前, 这样 [二价动

词+宾语]构成的动宾词组VP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作用对象得以在句子层面出现。

汉语的组句方式最基本的是通过二价动词将分别占据主语和宾语位置的两个名词链接起来成句。涉及到三个名词时,总的来说主要有三种组句方式。一是增加动词数量,具体的可以通过连动句、兼语句来实现,用动宾结构、主谓结构、状中结构等各种VP充当主语或宾语来链接多个名词的方式也很常见。二是通过介词结构,将与动词有关对象、场所、方式、原因、目的等名词性要素链接到一个句子中。第三种组句方式就是通过结构助词,使相关名词之间产生限定与被限定的关系。这三种组句方式往往是同时并用的。在主动句SVO里宾语是[NP的O]型的句子就是第三种组合方式,变为被字句后成为[NP被SVO]。对于被字句的分析有两种观点,主要是跟怎么看待“被”字有关。如果将“被”字看作是个介词,那就是介词结构链接,不过这样一来就面临两个难以解释的问题,即介词悬空和施受歧义。由于汉语有很多以受事为话题的句子,比如“包子卖光了。”并不需要特殊标记也能够允许受事占据主语位置,所以“被”字在句子中出现并不是为了明确施受关系的。

伊藤智美(2015)从状语指向的角度,支持有施事出现的长被字句与施事不在句子表层出现的短被字句具有不同的语法结构和生成过程的观点,明确指出“被”字“不是被动标记,而是选择一个受影响者和IP/VP的动词性成分”,并且认为IP和VP“在核心语义上都表示一个事件”,而“被”字是“选择事件的集合后给予受影响者变项的集合的函数”,即

“被”: $\lambda E \lambda x \lambda e [e \in E(x) \ \&x \text{ 是事件 } e \text{ 的受影响者}]$

我们认为这个解释比较合理。拿具体例子来说,“他被事实打脸了。”和“他被打脸了。”虽然生成过程不同,但“被”字引入受影响者“他”,不管其后施事出现与否,都表示一个事件,也就是说,长被字句和短被字句都表示“他”受到[(事实)以他为对象所作的“打脸”]事件的影响,语义是相同的,施事的出现或隐含只是令句子传达的信息量多少产生了一定差异。可以说,被字句中,施事在句子表层是否出现是个很次要的问题,因为不同于主动句以施事为话题,被字句的话题是受影响者,只要能说明受影响者受到了什么样的影响,句子就完全成立。

明确了“被”字的语法特征,对于例28)至例30)的三组主动句与被字句的

不同特征就可以看得更清晰。在主动句中，话题通常是围绕施事展开的。比如例28)‘至例30)’的SVO的中心内容可分别提取为：

- 28)‘交警 照相了
29)‘坏人 下药了
30)‘那个人 刻上了名字

但是虽然具备主动宾三个成分，句子的合格度却不高。如果说“警察打人了”、“坏人逃跑了”、“那个人没写名字”，即使没有宾语句子也都能独立成句。成句与否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不过从信息传递的角度来看，“照相”、“下药”、“刻上名字”都是先有了动作行为才产生的结果，并且这些结果都与施事者无关，所以，句子提供的信息就不够完整，需要有语境提供更多的信息。而如果将动作为所产生的结果所承载的对象补充出来，信息的完整性就得到了保证。体现在句子层面上，一种是以施事为主语的句子，另一种是以受影响者为主语的句子。前者由于动词已经带有宾语，受影响者也要在句子层面出现的话，只能用介词结构链接。而这样做显然不符合经济性原则。更好的省力方式是直接把受影响者放在句首位置，针对这个话题进行展开，说明其受到了何种影响。

以上分析表明，说明受影响者受到何种影响的被字句，与施事作主语的主动句相比更适合成为这类信息的载体，话题与句式的匹配度决定了一部分话题优先选择被字句。也就是说，从汉语使用者的语言习惯来看，选择主动句最为省力，但话题的特征决定了有时候使用被字句更为合理。言者并不是先选择主动句，然后再改变成被字句的。可以这样理解，从历时的角度看被动句是后出现的，而被动句成熟之后，在言者每次的发话中，被动句与主动句同样具有竞争力。但碍于中文使用者的句式使用倾向，被动句往往是相较于省力的主动句需要更多的语境支持。

2.2 影响力的具体体现

VP即使在被字句中的语法化程度不同，但最终在被字句中都必须是对占据

主语位置的对象施加影响的动作行为。实际上，VP在形式上的各种变化目的都是为了明示其“影响力”。动词本身的语义可以从很多角度来描述，其中及物与否可以通过能否带宾语这种显性的句法特来判断。但是“影响力”这种他动性特征并不等同于动词对宾语的支配能力。我们不妨对比一下下边这几个例句：

- 31) 他去北京了。
- 32) 我家来客人了。
- 33) 他在门上贴了一副对联。
- 34) 对联已经贴在门上了。
- 35) 门上贴了对联。
- 36) 门上被贴了大字报。

上边这6个句子虽然无一例外都能带宾语，但很显然从动词的“影响力”来看却各不相同。动词“来/去”对于到达的目的地影响最小，但是存现句的“我家”因为客人的到来而产生了人数等的变化，所受到的影响度比例31)的“北京”高。同样是“贴对联”，动作者的这个动作行为所产生的影响直接作用在“门”上。虽然“贴”的宾语是“对联”，但是有没有影响要通过已有的对象的变化来显现，门上原来没有对联，“贴”这个动作发生了以后，门上多了这样的装饰，所以“门”的变化是最突出的信息。如果是写好了对联放在桌子上，发现对联不见了，那么说明对联哪儿去了，用例34)那样的以旧信息“对联”为话题的句子才会成为优选项。也就是说以已有旧信息发生的变化来显现动作行为的影响力是“门上”占据主语位置的根本原因，反过来，选择了非宾语的受影响者“门上”为主语的句子必然要求其后的谓语部分要对产生了何种影响进行说明。

但是，即使是以受影响者为主语的句子，也不一定要求“被”字的出现。就像“茶喝完了。”这样的句子一样，例34)和例35)的主语一个是动词的直接宾语，一个是动作的受影响者，不用被字句也完全成立。这说明，“被”字除了具有引入受影响者的功能以外，还必须具有句法功能以外的语用功能。

对于汉语被动句所表达的被动概念，很多学者都指出要关注从哪个视点来叙

述的问题。杉村(2006)认为是“以受事¹为视角(perspective)叙述一件出乎说话人意外地发生的事件”。张伯江(2009)指出“‘被’字句的‘影响性’可以不是针对宾语O的,而是针对当事人的”。我们认为,说话人受到事件影响而不只是句子中的主语受到影响这一点至为重要。

如果只是叙述一个动作行为产生了某种影响,即使是以受影响者为叙述对象也并非一定要用被字句。比如例35),完全可以不在句法层面上出现“被”字。与之相对照的是例36),需要“被”字的出现。当然,没有“被”字也能成立:

- 37) 文革那时候,这条街几乎家家门上都贴了大字报,有的是别人贴的,有的是自己贴的,都是为了表示自己积极参加运动。

在例37)的语境下,贴大字报显得没什么特别的,是那个时期家家户户都有的一种现象。也就是说,跟“茶喝完了。”一样,如果说话人只是客观叙述一件事情,并不需要用被字句。只有当说话人因为这件事情的出现而在主观情绪上受到影响,比如“我泡的茶都被他喝了。”等等有不满、意外等情绪,说话人要把这种主观情绪明示出来才会需要被字句。当然,表达不满情绪也有多种选择,但说话人想要明示自己的主观情绪则是其选择被字句的必要条件。要把说话人的主观情绪在句子表层体现出来,需要增加一些信息量。比如单说“茶被喝了。”可接受度就比较低,而增加一些补语、定语、副词之后的句子“这么好的茶都被喝光了。”就很自然。这说明,当说话人为了明示自己的主观情绪而选择了被字句来表达时,句子整体用“被”将受影响者引入句子,而其后的VP针对主语说明其变化。如果是非宾语成分成为话题占据主语位置,那就必须将宾语保留下来才能提供完整信息。只说“门上被贴了。”句子不合格,如果是主动句的宾语成分在被字句里占据主语位置的话,比如“门被封了。”就可以。也就是说,二价动词的直接作用对象通常在动作行为发生后,就会受到影响,所以常常只用[V+了]就能提供足够的信息。而非宾语的名词性成分不是二价动词的直接作用对象,如果是用主动句表达都必须借助介词结构才能引入受影响者。而这样的受影响者占据主语位置后,如果VP部分只说动词,那么就有可能发生主语位置上的受影响者抢夺动词

的直接宾语位置的问题，比如：

- 38) 他们把房子卖了个高价。
- 39) 房子被卖了。
- 40) 房子被卖了低价。

虽然例39) 句子本身很自然，但是句子在语义上发生了彻底的变化，说的是违背说话人意愿的房子没有了这件事。而保留宾语的例40) 房子卖了也许是说话人期待的，不满意的是价格太低，信息量完全不同。

通过对各例分析可以看出，被字句的选择在句法上用“被”字引入受影响者，用VP来说明话题对象所受到的影响，为配合说话人所要表达的不满或意外等主观情绪，句子中需要出现能够提供足量信息的词语。而VP中宾语的保留，一方面是为了避免主语位置上的受影响者对动词宾语身份的抢夺，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增加信息量来配合句子的主观语气。因此，保留的宾语也往往需要有特殊语义，如：

- 41) 她被戴上了“坏分子”的帽子。

如果单说“帽子”不具有贬义，除非在一定语境中事先提供了更为丰富的特殊内涵，否则无法进入被字句。

以上分析表明，与介词结构链接的主动句不同，被字句作为说话人主观情绪的载体，要求VP部分提供足量的信息，来说明主语受到了违背说话人意愿或出乎其意料的[-期待]结果。这样说来，虽然这类句子中的动宾结构VP在句法形式上没有发生改变，但在语义上由原本的中性义语法化为非期待义的一个结构。

3. 三价动词与新型被动句中的VP

3.1 被字句中的三价动词

在本文开头就提到,有一些三价动词进入被字句后,直接宾语出现在主语位置上,间接宾语保留下来与动词构成动宾结构VP。实际上,三价动词在被字句中的情况有两种,除了直接宾语做主语的以外,还有间接宾语做主语的。如:

42) 我们店被抢了50多万。

间接宾语做主语的句子与主动句中靠介词结构链接的句子类似。因为介词结构链接的动作行为的对象完全可以看成是近似宾语。这样一来,三价动词进入被字句后,就自然地也要求VP部分是一个提供足量的、能够配合说话人表达意图的、有特殊内涵的结构。正因为如此,在主动句中,[给+间接宾语(人)+直接宾语(物)]这样的三价动词表达的是施事为他人做了什么,而在以[直接宾语(物)]为话题的被字句中,完全改变的是语义的褒贬,[给/送+人]是说话人不期待发生的行为,由此,对这个VP语义的重新分析,使被字句中的“给人/送人”从原本的[三价动词+双宾语]结构中独立出来,并进一步脱离“被”字,语法化为一个可以单独使用的“给人了”、“送人了”。

三价动词进入被字句后,与主动句最大的不同是直接宾语必须以一个旧信息出现。“给人什么东西”中的直接宾语是个新信息,而在被字句里要说明的是这个直接宾语的消失或者所有权的转移,从这个意义来说,三价动词构成的被字句是在语义上距离主动句最远的一个。

3.2 新型被字句中的VP

田禾(2011)对汉语的新型被动句进行了探讨,指出近年来网络流行的“被就业”、“被捐款”中“被”字的有无“在语义上完全不同,前者是非真实性的,而后者则是真实的事实句”。文中认为“新型被字句的施事是个空位 \emptyset ,施事的动作行为MAKE引出某种结果,跟传统被字句的句子结构相同”。并指出“新型被字句隐含

着「施事+说成/造成/宣传成」这个部分”。这样看来，新型被字句中出现在“被”字后边的是什么样的结构都不外乎是个「结果」，都相当于是一个宾语成分。

4. 结语

通过对比被字句中保留宾语的动宾结构的语义变化发现，除了三价动词构成的直接宾语做主语的情况以外，“被”字引入的受影响者都不是动作行为的直接作用对象，出于移情等语用因素，句子选择了动词关联的另一个名词做主语，具体说就是主属关系的领主成分、可以用介词结构链接的行为对象、三价动词的间接宾语、新型被动句中不知情者。不管是哪一类，共同特征都是说话人的关注对象。为符合说话人所要表达的主观情绪，保留宾语与动词构成动宾结构来提供内涵丰富的语义，这就是VP发生语法化的动因。其中，“被打脸”这种主属关系的保留宾语类构成的VP语法化程度最高。

注释

- 1) 该文中还对木村英树(1992「BEI受身文の意味と構造」『中国語』第6期 内山書店)的观点进行了总结:

“汉语的被动句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即只叙述充任主语的某一客体承受了某种动作行为，还不能构成一个合格的被动句……必须用形式显示或者语义隐含的办法来表明承受动作行为之后客体身上会发生什么或者发生了什么，才能构成合格的被动句。”

我们认为“受事”或者“客体”都不如伊藤智美(2015)所说的“受影响者”的表述更为准确。

〈参考文献〉

- 杉村博文 2006 〈汉语的被动概念〉《华中语学论库第二辑 汉语被动表述问题研究新拓展》邢福义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奇 2006 〈“领主属宾句”的语义特点与句法结构〉，《现代外语(季刊)》第29卷第3期

- 张伯江 2009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商务印书馆
- 田禾 2011 《新型被动表达方式受容的动因与机制》，『お茶の水女子大学中国文学会報』第三十号
- 伊藤智美 2015 《被字句的状语指向》，《当代语言学》第3期
- 房战峰 2016 《汉语受事话题构式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江蓝生 2017 《超常组合与语义羡余——汉语语法化诱因新探》，《汉语语法化的诱因与路径》学林出版社
- 李向华 2017 《现代汉语语用移情研究》学林出版社
- 彭睿 2017 《如何定位汉语语法化的“特色”》，《语言教学与研究》第5期